(上接A30版)

方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等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迪生、王冬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6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后，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包括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投”）、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铁产投基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的10名一致行动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廖道训先生、吴春红女士和柴继军先生认购了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份额。廖道训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为父子关系，吴春红女士与公司董事兼总裁梁军女士为母女关系，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编辑、副总裁。

公司董事周云东先生为常州产投总经理、党委书记。

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为兴铁产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钟晓林先生已于2014年8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钟晓林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产投、兴铁产投基金、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三家关联法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三家关联法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股份认购合同》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迪生、王冬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6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相关股东权益变动5%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需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视觉中国；股票代码：000681）自2014年8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2014年8月14日及2014年8月21日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现公司董事会已经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股票也将于2014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6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1,101,200,592.00元—1,264,956,2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行业特点使得公司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本公司属于传媒行业中的互联网传媒子行业，该行业具有市场容量扩张速度高、盈利模式创新性强、内容产品多样化、互联网平台更新换代快等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障其不断丰富自身的内容产品、持续创新盈利模式和开发升级互联网平台，方能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一定的优势，从而分享市场高增长带来的高收益。

2、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4年4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业务发展将紧紧围绕“视觉”这一核心业务，形成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数字娱乐及视觉社交社区三大业务板块。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如下：

（1）视觉内容与服务

A、不断提高素材门槛，加大行业壁垒。

当前体育、娱乐、旅游和时尚等行业图片是公司图片库的核心产品。公司将在上述垂直行业深入挖掘，采用收购等方式垄断视觉素材，加大行业壁垒。

B、启动微利图片库，开拓海量的中小企业市场。（B2b、C2b）

微利图片模式是相较于目前的B-B 模式更为下沉的一种模式，类似于一种C-B 模式，典型代表是Shutterstock。Shutterstock采用该模式在美国等海外国家取得了较大的成功。

目前公司服务的只是一小部分高端客户，主要提供高价格高毛利的高端图片素材。公司将推出服务于中小客户群的提供高性价比图片的微利图片库，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覆盖。

C、从“素材内容”变“内容产品”，通过多屏进入消费者市场，内容授权模式延展为广告、服务分成模式。

基于优质视觉内容资源，公司将与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新媒体、移动终端等合作，将“内容”转换为满足个人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从视觉内容供应商向下游延展成为视觉产品运营商，通过多屏到达个人消费者。

视觉中国商业模式从内容授权付费模式延展为基于流量广告、服务分成的模式。（B-B-C）

D、运营视觉垂直社区，提升内容核心竞争力，拓展众包业务；

公司的shijue.me 社区聚集了上百万的设计师，形成了设计师社区的凝聚力。目前大部分创意社区的商业模式和用户价值的创造在于举办各种创意比赛或者是对接企业设计的创意众包。shijue.me 社区成功举办了《舌尖上的中国》的海报创意的众包，当时参与的会员数达到几万个。

视觉中国未来将通过收购摄影爱好者等其他创意社区的方式完善视觉垂直社区，增加社区社会影响力，大力拓展众包和定制化服务业务。

（2）视觉数字娱乐

公司将从当前运营模式（提供游乐设施策划、设计、创意、建设等服务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延伸至新的业务模式：①与在线游戏版权所有者合作，策划、设计、建设并运营离线数字娱乐项目的品牌授权运营商；②运营自有版权的数字娱乐产品的自有独立知识产权运营商。

（3）视觉社交社区

基于图片的社交模式在国外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功，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最为成功的视觉社交社区为Instagram和Pinterest。

视觉中国将利用产业资源和资本的力量整合、收购、创建视觉社交社区群，建立自己C端的流量入口，并扩张C端服务产业链，维持对C端的掌控能力，将自己的收入方式从版权销售分成延伸到交易服务费、广告费等收入方式。

综上，本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既包含内涵式发展又包含外延式扩张，既包含向垂直上游素材行业的收购又包括向C端下游的延伸，既包含原有业务模式的发展又包含业务模式的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是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强大的“视觉”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的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紧紧围绕“视觉”这一核心业务，而公司作为视觉素材行业龙头企业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优质“视觉”资源。

（1）视觉中国拥有大量的视觉素材，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获得销售授权的图片约3900万张、视频约105万条，提供视觉素材的国内外机构240家左右，签约的摄影师约11,000名。

（2）视觉中国拥有大量的视觉专业人才（包括11000名签约摄影师以及shijue.me汇集的上百万创意设计师等），为“视觉”业务的提供必备的人才支持和技术支持。

2、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互相支撑性强

三大业务板块中，各大板块既独立发展又对其他板块的业务发展起支撑作用。（1）视觉内容与服务中包含大量的视觉素材，其中优秀的视觉娱乐素材可以用于公司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视觉数字娱乐产品，为视觉数字娱乐和视觉社区社交业务板块提供产品支持；（2）视觉数字娱乐板块将在线下积累大量的视觉内容产品的忠实消费者，进而带动线上视觉素材消费，并为视觉社交社区培育潜在的会员；（3）视觉社交社区将汇聚大量的视觉素材产品的爱好者，其将培育成视觉内容与服务板块微利图片库潜在的创作者和消费者。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将会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仅必要而且可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6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与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投”）、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武进国经”）、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慧德”）、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铁产业投资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基金”）就其管理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协议的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常州产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4年8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96元/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以208,560,000.00元—265,440,000.00元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共计11,000,000股—14,000,000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第六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四、公司与兴铁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4年8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96元/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以99,998,832.00元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5,274,200股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第六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五、公司与东方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4年8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96元/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以50,001,312.00元—59,998,920.00元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2,637,200股—3,164,500股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第六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六、公司与华泰柏瑞基金就其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4年8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96元/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以208,560,000.00元—265,440,000.00元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共计11,000,000股—14,000,000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第六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七、公司与华泰柏瑞基金就其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4年8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96元/股。

2、乙方运用其设立管理的资管产品“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募集的资金以现金人民币199,080,000.00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资管计划生效日募集的实际资金不足199,080,000.00元，则认购金额以资管计划实际募集到的资金为准。

3、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0,500,000股。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乙方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第六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7、《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8、《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9、《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其管理的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0、《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其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6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表决时将予以回避。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向包括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投”）、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铁产投基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的10名一致行动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廖道训先生、吴春红女士和柴继军先生认购了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份额。廖道训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为父子关系，吴春红女士与公司董事兼总裁梁军女士为母女关系，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编辑、副总裁。

公司董事周云东先生为常州产投总经理、党委书记。

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为兴铁产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钟晓林先生已于2014年8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钟晓林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州产投、兴铁产投基金、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三家关联法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廖杰先生、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周云东先生，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常州产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所：常州市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七楼）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华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园区建设、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011年至2013年，常州产投营业收入分别为3,358,127.96元、2,531,012.75元、8,330,335.49元，净利润分别为16,756,449.02元、2,548,180.32元、48,838,828.57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常州产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1,808,924.43
其中：流动资产	373,615,406.98
非流动资产	328,193,517.45
负债总计	107,449,032.21
其中：流动负债	107,449,032.21
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359,89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4,359,892.2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330,335.49
营业成本	9,392,254.01
营业利润	35,146,623.60
净利润	48,838,82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8,828.57

4、股权控制关系

常州产投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周云东同时担任常州产投的党委书记、总经理，是常州产投的关键管理人员，故常州产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兴铁产投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188号淳和大厦8楼807-809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燕斌）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兴铁产投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2,260.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兴铁产投基金成立于2013年11月，暂无2013年度财务数据。

4、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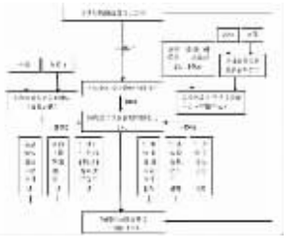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为兴铁产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钟晓林先生已于2014年8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钟晓林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华泰柏瑞基金及其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

1、华泰柏瑞基金概况

公司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齐亮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概况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由华泰柏瑞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管理，计划的份额由视觉中国持股5%以上股东廖道训先生、吴春红女士和柴继军先生认购，合计19,908万元。

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为一致行动关系，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认购视觉中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五年。

（1）简要财务报表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2）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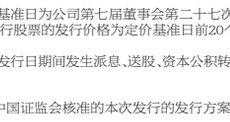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中，资管计划份额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的3人廖道训、吴春红和柴继军认购，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区间(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区间
1	常州产投	10,548,500	199,999,560.00
2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	5,274,200	99,998,832.00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0	199,080,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9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以下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①分配股利：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③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④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定价方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常州产投、兴铁产投基金、华泰柏瑞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甲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常州产投、兴铁产投基金、华泰柏瑞基金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价款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1、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常州产投、兴铁产投基金和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区间(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区间
1	常州产投	10,548,500	199,999,560.00
2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	5,274,200	99,998,832.00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的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500